

关于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超额退出的公告

根据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之资产管理合同中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第五条“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之约定。

本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开放期委托人申请退出导致产品规模发生变化，8 月 22 日晚间清算后，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过 16%。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份额 65,893.89 份，以符合合同自有资金份额占比不超过总份额 16%的约定，退出后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3,329,251.69 份。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